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0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（確認僱傭關係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4日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20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即明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2年1月30日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該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附卷可憑。然再審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

附記事項：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

前條第一項第八款，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，法院得各處原告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。